

股票代碼:678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四. 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五.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2樓，名爵宴會B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6元，計新台幣208,438,098元。

(二)在維持每股配息新台幣6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自112年度獲利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9,583,857元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875,15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白淑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25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簡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70,598	1,416,410	(45,812)	-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271,601	350,063	(78,462)	-22.41%

二、112 年營運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華景電通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370,598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額1,416,410仟元縮減3.23%；112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1,601仟元，較111年度350,063仟元減少22.41%；每股盈餘為7.82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3,505仟元，較去年度的77,831仟元增加32.99%。目前主要致力於AMHS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三、113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服務、品質」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更加強拓展新客戶市場，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仍將集中於AMHS，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AMHS的研發工作，持續進行客製化開發並選用無揮發性材料的AMC設備，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產業競爭方面，本公司仍將依循審慎穩健的腳步擴充產能，增進製程與品質能力，有效管控成本，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並提升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同時，也將因應社會趨勢，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締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我們對所有信賴華景電通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股東，並秉持卓越的傳統，邁向令人興奮的未來，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願景。

展望 113 年，5G、AI 結合物聯網、車用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對微污染防治系統要求大幅提高，本公司順應大環境不斷成長精進並持續改善，提供關鍵客戶更專精且優異的產品，未來一年，不論是 AMHS&RFID 及晶圓載具，設備或耗材，在半導體聚焦策略運用下，華景整體表現將持續穩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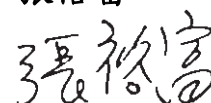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裕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第一、二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00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華景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蒨

白淑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0,909	41	\$	1,048,521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92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70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5,286	8		217,80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215	-		1,701	-
130X	存貨	六(四)		522,462	22		448,424	19
1410	預付款項			24,678	1		17,8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	-		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6,518</u>	<u>72</u>		<u>1,734,64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31,623	26		610,09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09	-		3,868	-
1780	無形資產			3,653	-		2,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5,009	2		16,9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	-		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6,125</u>	<u>28</u>		<u>634,56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2,442,643</u>	<u>100</u>	\$	<u>2,369,207</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86,731	12	\$	143,499	6
2170	應付帳款			30,941	1		77,2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3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77,844	7		184,1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03	1		56,33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99	1		11,5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08	-		1,2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0,097	1		29,9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8	-		1,7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8,791</u>	<u>23</u>		<u>508,05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90,105	8		220,11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895	3		45,86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0	-		2,8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220</u>	<u>11</u>		<u>268,81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35,011</u>	<u>34</u>		<u>776,871</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47,397	14		347,39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51,384	27		639,01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2,474	6		117,4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5	-		7,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274	18		476,87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7,045)	-		(2,1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87,659</u>	<u>65</u>		<u>1,586,47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973</u>	<u>1</u>		<u>5,86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07,632</u>	<u>66</u>		<u>1,592,336</u>	<u>6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42,643</u>	<u>100</u>	\$	<u>2,369,2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70,598	100	\$ 1,416,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634,951)	(46)	(683,179)	(48)
5900 營業毛利		735,647	54	733,231	5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561)	(8)	(73,95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79)	(12)	(146,00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05)	(8)	(77,8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	(6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852)	(28)	(298,424)	(21)
6900 營業利益		361,795	26	434,80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70	1	4,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29	-	3,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395)	-	6,4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58)	-	(2,4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6	1	12,844	1
7900 稅前淨利		363,441	27	447,65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5,358)	(7)	(98,209)	(7)
8200 本期淨利		\$ 268,083	20	\$ 349,442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6,087)	(1)	\$ 7,1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三) (二十一)	1,217	-	(1,4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0)	(1)	\$ 5,7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213	19	\$ 355,162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1,601	20	\$ 350,063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18)	-	(\$ 6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731	19	\$ 355,78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8)	-	(\$ 62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7.82		\$ 10.08	
9850 稀釋		\$ 7.73		\$ 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1,400,872
本期淨利	-	-	-	-	350,063	-	35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063	-	349,44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50,063	5,720	5,7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72	-	(22,9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9	(90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3,698)	-	(173,6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15	-	-	-	-	3,5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0,000)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7,895	\$ 476,876	(\$ 2,175)	\$ 1,592,336
112 年度							
1 月 1 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7,895	\$ 476,876	(\$ 2,175)	\$ 1,592,336
本期淨利	-	-	-	-	271,601	-	2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01	(4,870)	268,0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71,601	(4,870)	(4,8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06	-	(35,0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0)	5,72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7,917)	-	(277,9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373	-	-	-	-	12,3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30,000)
12 月 31 日	\$ 347,397	\$ 651,384	\$ 152,474	\$ 2,175	\$ 441,274	(\$ 7,045)	\$ 1,607,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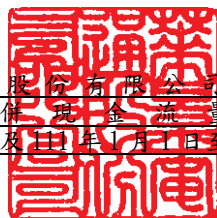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441	\$ 447,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3,568	17,36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664	1,2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63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858	2,4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70)	(4,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75	1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71)	531
應收帳款	20,680	(68,417)
其他應收款	(4,460)	446
存貨	(76,517)	(11,397)
預付款項	(6,880)	(13,475)
其他流動資產	91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3,981	120,279
應付票據	-	(364)
應付帳款	(46,029)	(15,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3)	2,343
其他應付款	(5,057)	48,956
負債準備-流動	(2,138)	2,159
其他流動負債	51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151	530,471
收取之利息	11,324	4,761
支付之利息	(4,850)	(2,141)
支付之所得稅	(122,810)	(63,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815	469,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5)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3,013)	(409,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
取得無形資產	(2,581)	(1,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1)	(410,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61,1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9,844)	(54,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2,535)	(2,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77,917)	(173,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286)	40,982
匯率影響數	(2,910)	5,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612)	105,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521	942,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909	\$ 1,048,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45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等，該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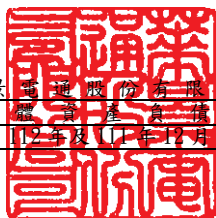
白淑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華景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499	32	\$	909,598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70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101	4		113,9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626	-		6,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	-		375	-
130X	存貨	六(三)		391,774	17		344,519	15
1410	預付款項			21,922	1		16,6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	-		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6,484</u>	<u>54</u>		<u>1,391,95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20,622	18		332,92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5,790	25		567,37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98	-		1,347	-
1780	無形資產			3,057	-		2,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750	3		15,6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		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643</u>	<u>46</u>		<u>920,04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2,301,127</u>	<u>100</u>	\$	<u>2,312,002</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38,907	10	\$	138,247	6
2170	應付帳款			16,401	1		64,6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02	-		4,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2,635	6		153,34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9	-		5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03	1		56,33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16	-		9,7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0	-		5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0,097	2		29,9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0	-		1,3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9,790</u>	<u>20</u>		<u>458,73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90,105	8		220,11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895	3		45,86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8	-		8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678</u>	<u>11</u>		<u>266,79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13,468</u>	<u>31</u>		<u>725,530</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47,397	15		347,39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51,384	28		639,011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2,474	7		117,4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5	-		7,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274	19		476,876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7,045)	-	(2,175)	-
3XXX	權益總計			<u>1,587,659</u>	<u>69</u>		<u>1,586,472</u>	<u>6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1,127</u>	<u>100</u>	\$	<u>2,312,0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97,046	100	\$ 1,26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505,398)	(51)	(641,378)	(51)
5900 營業毛利		491,648	49	620,397	4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333)	(1)	(13,20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3,205	1	9,8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6,520	49	617,026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59)	(4)	(39,056)	(3)
6200 管理費用		(123,868)	(12)	(120,49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64)	(7)	(61,9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291)	(23)	(221,464)	(18)
6900 營業利益		265,229	26	395,56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69	1	4,7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5	-	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37)	-	8,6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651)	(1)	(2,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6,535	8	32,61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51	8	44,224	4
7900 稅前淨利		344,380	34	439,78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779)	(7)	(89,723)	(7)
8200 本期淨利		\$ 271,601	27	\$ 350,063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三)	(\$ 6,087)	-	\$ 7,1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三) (二十一)	1,217	-	(1,4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70)	-	\$ 5,7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731	27	\$ 355,783	2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7.82		\$ 10.08	
9850 稀釋		\$ 7.73		\$ 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保	留
111年									
1月1日	\$ 347,397		\$ 635,496	\$ 94,496	\$ 6,986	\$ 324,392	(\$ 7,895)	\$ 1,400,872	
本期淨利	-	-	-	-	-	350,063	-	350,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20	5,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063	5,720	355,78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2	-	(22,9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9	(90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73,698)	-	(173,6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515	-	-	-	-	3,515	
12月31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7,895	\$ 476,876	(\$ 2,175)	\$ 1,586,472	
112年									
1月1日	\$ 347,397		\$ 639,011	\$ 117,468	\$ 7,895	\$ 476,876	(\$ 2,175)	\$ 1,586,472	
本期淨利	-	-	-	-	-	271,601	-	271,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70)	(4,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01	(4,870)	266,73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6	-	(35,00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20)	5,72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77,917)	-	(277,9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373	-	-	-	-	12,373	
12月31日	\$ 347,397		\$ 651,384	\$ 152,474	\$ 2,175	\$ 441,274	(\$ 7,045)	\$ 1,587,6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380	\$ 439,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3,155	10,82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65	1,13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51	2,2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69)	(4,7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05)	(9,83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3	13,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76,535)	(32,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71)	531
應收帳款	20,815	1,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8	(4,425)
其他應收款	(2)	-
存貨	(47,255)	19,415
預付款項	(5,285)	(13,218)
其他流動資產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660	115,010
應付票據	-	(364)
應付帳款	(48,207)	(18,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	(1,509)
其他應付款	(30,950)	40,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	190
負債準備-流動	(4,394)	1,8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	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187	560,779
收取之利息	10,624	4,479
支付之利息	(4,643)	(1,981)
支付之所得稅	(99,259)	(59,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909	503,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0,362)	(404,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2
取得無形資產	(2,118)	(1,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68)	(480,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261,1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9,844)	(54,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979)	(1,0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77,917)	(173,6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740)	3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099)	55,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598	854,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499	\$ 909,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古震維



會計主管：黃彥中



【附件五】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672,1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1,600,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60,0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69,8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9,242,942
分配項目：	
(一)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6.0元	(208,438,098)
(二)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804,844
<p>備註1： 參與分配股數為34,739,683股。</p> <p>備註2： 在維持每股配息新台幣6元不變下，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備註3：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分配「112年度」盈餘為優先。</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llian Network & Automation Integrated System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董事會核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保留 50,000,000 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 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除外。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7~9 名，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且股東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06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若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中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34,739,683

註1:停止過戶期間 113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註2: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4,739,683 股

註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3年04月01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2,074,673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200,000
董事	金豆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坤	2,046,145
董事	簡豐杰	460,686
董事	廖鴻文	740,000
獨立董事	張裕富	0
獨立董事	王丕承	0
獨立董事	趙榮祥	0
獨立董事	李鳳寧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521,504

